

第六部分 附件（如有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中心血站）的（渭南市中心血站2024年度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、耗材采购项目（六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射频血袋标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3139.383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7.535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射频标签碳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3139.383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7.535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诚美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6日



注：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，我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企业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